厦门大学外文学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厦门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选拔办法。

一、招生计划

另行公布在学院网站。具体招生专业目录及导师名单详见附件1。

二、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意见。

3.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以上获境外学历学位人员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第二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任一项要求：

（1）持有第二外语语种专业的本科或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2）本科或硕士阶段修读对应第二外语课程，累计不少于2学期，且成绩平均分在80分或良好以上；

（3）报考非英语语种专业的考生须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分及以上成绩，或提供同等效力的英语水平证明；

报考英语语种专业的考生须提供日语、法语、俄语或德语语言能力证明，水平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标准；

（4）在以第二外语为母语的国家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

5.考生应具备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国家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还需满足国家相关文件中的报考要求。

三、报名

1.报名步骤

凡报考我院2027年博士生的考生（以推荐免试方式申请直接攻博的国内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除外），均须按照以下要求办理报名手续。报名分两步骤进行：

（1）登录报名系统（https://bsbm.xmu.edu.cn）填写报名信息并网上支付报考费。报考费每人160元，报考费凡经确认缴纳，不予退还。

（2）向学院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以上两个步骤缺一不可，否则报名无效,责任考生自负。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参加考试。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院系的一个研究方向。

2.网上报名时间

2026年11月15日0:00-2026年12月5日17:00。

根据最终下达计划及录取情况，我院如需再次组织报名，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厦门大学招生网和学院网站。

“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援疆师资博士计划”“高校思政工作骨干计划”“部省合建高校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报名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厦门大学招生网。

3.提交报考材料

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完成后，报考考生均须于**2026 年 12 月 6 日前**将报考材料寄出，逾期不再受理。（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时间**为准）。

（1）《厦门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网报系统打印，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确认）；

（2）硕士学位证书及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只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3）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大专学历考上硕士研究生的，提交大专毕业证书）；

（4）加盖毕业学校研究生院（处）培养办或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

（5）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报考语种及第二外语水平证明）；

（6）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内容，不超过 2000 字；

（7）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原则上用报考语种撰写）；

（8）硕士阶段有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若无硕士学位论文的，应提交说明；

（9）其它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总数不超过5件）；

（10）两名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模板见附件2）；

（11）身份证复印件；

（12）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若被录取，最迟须在入学前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13）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应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还需要按照教育部和学校要求提交其它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

以上材料请通过**顺丰速运（不含同城急送）**寄送至我院（或直接提交），其余方式无法送达。收件信息如下：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厦门大学外文学院南光三412办公室

收件人：唐老师

收件电话：0592-2180359

邮编:361005

（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XX方向博士申请考核”）

注：①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2套（一套原件，一套复印件，复印件需做匿名处理）**，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②所提交材料不退还；③考生务必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律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

4. 电子版材料：

已发表科研成果的word版（用于查重，文档命名为“报考方向+姓名+科研成果类型+题目”），于2026年12月5日前打包上传至表单：https://f.wps.cn/g/hWJZia4A/。

四、申请材料审核

1.申请资格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其基本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2.专家组审核

通过申请资格审查的申请材料，交由专家组进行审核。专家组将根据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照申请材料审核标准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百分制）。

3.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材料审查结果进行审议，原则上按不高于1:3的比例择优确定入围考核名单。申请材料审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入围考核名单。申请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最终考核结果。

考核名单经学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同意备案后将在学院官网公示。

五、考核

（一）资格复审

我院将在考核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生考核时须将以下材料提交至我院接受检查：

1.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网https://zs.xmu.edu.cn下载，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

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2.填写完整并手写签名的《厦门大学外文学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个人陈述表》（模板见附件3）；

3.本科和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获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4.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含报考语种及第二外语水平证明）；

5.身份证原件；

6.已正式发表学术论文原件。

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面试，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列入考核总分。考核结果不合格不予录取。

2.第二外国语：笔试，满分100分，不列入考核总分。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3.专业笔试：满分100分，占总分的40%。主要考核报考语种的语言基础、学科知识与科研能力。

4.专业面试：满分100分，占总分的60%。学院成立面试考核小组，由5名及以上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面试注重考核报考语种的外语表达能力、学术兴趣、研究潜力等。

六、录取

（一）录取办法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和招生计划，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研究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同意备案后，在学院官网公示。正式录取名单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的结果为准。

（二）不予录取的情况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考核总成绩低于60分（满分100分）；

2.单项科目成绩低于60分（满分100分）；

3.体检不合格者；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不合格者；

5.经审核鉴定为学术不端者。

七、体检

请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及以上**的医院或者厦大医院、厦门大学翔安附属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提交体检表的截止日期不晚于公示拟录取名单后10个工作日。

八、日程安排

日期	招生工作安排
2026年11月15日0:00-12月5日17:00	考生在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报名
2026年12月5日	截止考生上传电子版材料

2026 年 12 月 6 日	截止考生寄出纸质版报名材料
2026 年 12 月 12 日前	学院审核博士研究生报名资格，进行网上报名系统确认
2026 年 12 月中下旬	学院公布考核名单
2027 年 1 月 1 日前	学院组织硕博连读复试
2027 年 1 月 12 日前	学院组织申请考核复试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92-2180359（唐老师），咨询邮箱：cflcxmu@163.com;

申诉电话：0592-2180359（唐老师）

十、其它

1.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2.若国家和学校出台新的博士生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

2026 年 11 月